关于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期辅导进展情况报告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昶辉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国融证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根据国融证券与昶辉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国融证券委派的辅导小组人员为丰含标、林溪、赵金辉、陈素爱、王鑫、王治国、彭硕、赵泽亮、刘昊，其中丰含标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023 年 5 月，王鑫因个人原因离职退出辅导工作小组。

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由丰含标、林溪、赵金辉、陈素爱、王治国、彭硕、赵泽亮、刘昊组成，其中丰含标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以上人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3 年 5 月 5 日，昶辉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受理。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开展了对昶辉股份的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昶辉股份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昶辉股份书面文件、专项沟通、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和专项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掌握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明确辅导工作的重点，形成具体的辅导及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

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国融证券对昶辉股份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国融证券、会计师及律师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协助并督促昶辉股份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改善公司治理机构，并对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同时针对薄弱环节进行专题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意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进一步督促昶辉股份完善公司治理，聘任独立董事。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治理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逐步建立并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虽已取得一定成果，但仍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高效运行、稳健经营。

2、持续关注经营合规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昶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昶辉”），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子公司项目备案、厂房建设、环评立项、验收批复等手续办理情况。

随着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昶辉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将保持不变。保荐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昶辉股份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进行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发行上市基本程序、《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知识、以及“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要求”和“信息披露”等专题培训等系统性的学习或培训，必要时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

的公司治理机制；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5、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8、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9、做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期辅导进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丰含标　　林溪　　赵金辉

王治国　　陈素爱　　彭硕

赵泽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期辅导进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昊

刘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